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68号

关于江北57号小区区间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北57号小区区间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江北57号小区区间道路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57号小区内，道路设计起点接金石二路，（北纬 $23^{\circ}8'33''$ 、东经 $114^{\circ}25'50''$ ），自南往北行，路线设计终点接金石三路（北纬 $23^{\circ}8'53''$ 、东经 $114^{\circ}25'48''$ ）。路线总长约600米，宽24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车速为30km/h，为双向四车道。

工程总投资 3301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排水、路灯（含高低压配电）等工程。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沿线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并及时做好上述用地和工程路基挖填、基础开挖等的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二）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应利用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砂石料、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工地，洒水降低扬尘。各类污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根据《惠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拌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和运料通道应远离居民点、学校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设置声屏障等降噪措

施，合理安排施工（含车辆运输）作业时间，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07:00）施工，避免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余泥渣土应合理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点。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控制营运期噪声影响。应根据噪声影响情况采取铺设降噪路面、加建绿化和限速等措施，确保道路沿线的汝湖虾村卫生站、荣光村和德威摩卡小镇等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各类建筑物室内允许噪声级，以及《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的要求。

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截污和排水系统。路面径流须纳入市政雨水管道，经隔油沉渣处理后，排入望江沥排洪渠。

六、制定道路运输等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将运输风险降到最低。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